



“普通”的微言大义 ——“文化革命”视域下的瞿秋白“普通话”思想

杨 慧

摘 要 瞿秋白的“普通话”思想是其“文字革命”思想的核心和目标,浸透着“文化革命”的逻辑。瞿秋白的“普通话”思想建构了追求绝对语言平等权利的语言乌托邦,并把革命作为这一乌托邦的底色,而语言又成了生成革命主体、营造革命认同的战斗堡垒。在“文化革命”视域下辨识其“普通话”思想的微言大义,具有重要的中国现代思想史意义。

关键词 瞿秋白;普通话;文化革命;乌托邦

作者简介 杨慧,1978年生,文学博士,厦门大学中文系在站博士后(福建 厦门 361005)。

中图分类号 I206.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6198(2009)03-0192-06

“普通话”这一称谓是作为文字改革家的瞿秋白留给我们的又一文化遗产,今天它已经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语的法定名称。瞿秋白的“汉字批判”、“国语批判”和“普通话”思想一起,有破有立,共同构筑了“文字革命”思想。而作为“文化革命”思想的重要组成,“文字革命”又浸透着“文化革命”的逻辑。因此,本文主旨不在于在语言学层面论述瞿秋白上述方案在技术上如何“普通”,而是在现代思想史层面揭示其为何“普通”。事实上,只有在“文化革命”视域之下,我们才能更好地把握瞿秋白“普通话”思想的内在理路和独特的革命想象。

一、何为“普通话”

严格讲,瞿秋白的“普通话”方案思想应包含“普通话”和“新中国文”两部分,它们是其“文字革命”思想的核心和目标。瞿秋白所说的“普通话”在概念内涵上是指标准语。瞿秋白将其界定为:“这种普通话大半和以前‘国语统一筹备会’审定的口音相同,大致和所谓北京官话的说法相同。”^[1]这种普通话坚持以口语为模范,它与“国语”的区别在于:第一,它不区分四声;第二,它没有卷舌音设置;第三,它强调北京语音的“大致”的规定性,即它以模糊的“蓝青官话”为标准语音,反

对北京语音的强制性。

瞿秋白所说的“现代普通话的新中国文”或“新中国文”在概念内涵上则是指书面语。它“是习惯上中国各地方共同使用的、现代‘人话’的、多音节、有语尾的、用罗马字母写的一种文字”^[2]。瞿秋白指出“新中国文”的四原则,即言语一致、真正现代化(现代日常生活的口语)、正确的方法实行欧洲化、必须罗马化^[3],其中,“必须罗马化”是根本原则,因为罗马字是科学、先进的欧洲文字的突出代表,也是“新中国文”唯一合法的文字提供者。至于为何放弃以语言的科学性视之更为先进的世界语,瞿秋白认为这是出于技术可行性的考虑,“仅只是因为世界语在语族关系上和中国话离得太远了”^[4]。本文在行文中,不再对这两个概念做精细疏理,将其均视做瞿秋白提供的“普通话”解决方案。

二、语言“乌托邦”:“普通”的普遍性

曾有学者指出,苏联的“语言建设”“符合新政权旨在建立新的、任何时候都不曾存在过的,以合理和公正的原则为基础的社会这一总的思想纲领”^[5]。瞿秋白的“普通”也是这一共产主义崇高理想的中国式表达。“要造成真正通俗化、劳动大众化的文字”^[6],这是瞿秋白“文字革命”的重要

虽然早在1902年吴汝纶的《东游丛录》中就提到“普通语研究会”。参见吴汝纶:《东从丛录》,《清末文字改革文集》,北京:文字改革出版社,1958年,第28页。1906年朱文熊明确提出“普通话”名称,并将其定义为“各省通行之语”。参见朱文熊:《江苏新字母自序》,见《清末文字改革文集》,北京:文字改革出版社,1958年,第60页。但是“普通话”这一称谓真正流传开来,并且能够做到与“国语”分庭抗礼,这的确是瞿秋白的功劳。

目标,其“普通话”之“普通”是普遍到每一个劳苦大众口中的语言权力。

1. 口语至上

瞿秋白的“新中国文”不仅仅是普及文化的手段,如吴稚晖所言的“草鞋主义”,它更是实现大众语言(文化)民主的目的本身。瞿秋白明言,其“新中国文”“不但是为着容易普及初等教育和简单的识字运动,而且是为着要使中国几万万群众能够得到一种程度上更高级的文字——改造中国的文字以至于言语,使得它能够接受新的学术上的字眼,能够逐渐的改良自己的文法,能够表现更复杂更精密的思想。这是为着要使几万万群众能够运用自己的语言和文字去参加新时代的伟大的真正的文化革命”^[7]。从这一伟大理想出发,瞿秋白坚持口语至上原则,其“新中国文”的设计完全是以满足大众的现实语言需要为出发点。这一点突出体现在他对方言与标准语关系的论述上。瞿秋白梦想让包括各个方言区的所有大众都有自己的文字,实现这一伟大理想的重要途径就是用与“新中国文”“同样的字母和拼音规则,拼切各地方的方言,造成中国各个区域的方言文”^[8],这可以让各地大多数“没有文字的人民”通过方言文的习得变成“识字的人们”^[9]。

没有方言,何来普通?按照瞿秋白的逻辑,全国标准语建立在以地方区域一体化为基础的社会经济一体化之上,只有“有些大城市的方言逐渐的取得领导的地位”^[10],然后这些大方言互相竞争,最适应全国社会经济一体化提出的语言要求者才能脱颖而出,成为全国的普通话。瞿秋白还特别强调各大方言间的自由竞争,排斥人为强制^[11],更为深刻的是,他敏锐地认识到,一种方言的先进性并不是天然形成的,文字和建立其上的文学是促进方言发展的关键动力:“凡是一种言语,——不用在文艺、学术、政治上的时候,它的发展就迟钝,它的程度就浅,用在文艺上的时间比较长的,它的发展就比较迅速……。”因此,创造方言文的重要意义在于,它为各个方言文提供了起跑线上的平等:大家都有能够充分表达自己语音的拼音文字。而在此前,受汉字所限,很多“方言文学的写法是不完全的,很不清楚的”^[12],当然更多较小的方言文学(包括无文字的少数民族文学)只能口头流传。

综上,瞿秋白认定的标准语形成路径应该是:

土语(最小的方言支系) 方言普通话(通行于大的方言区) 全国普通话

在瞿秋白看来,只要社会经济一体化还未完全实现,方言就必然存在,而且它是建设全国普通话的基础。方言文的建立不但不会阻碍全国普通话的建立,反而因为两者“字母是相同的,言语的体系是相同的”^[13],会促进掌握了方言文的群众更加容易学习普通话的中国文。进言之,所谓普通话也不过是长大了的方言。因此,是不是忠实地表达了大众的口语就成为瞿秋白检验各种文字改革方案正当性的唯一标准,“国罗”(国语罗马字)的缺点正在于,它模范汉字,没能真实记录大众口语,比如四声和卷舌音的设计就不具有全民普遍性。

2 实用为先

瞿秋白坚持标准语设计标准的全民普遍性,主张建立简单宽泛的标准语标准,争取能够容纳更多的方言。瞿秋白坚决反对强制推行北京语音作为标准音,因为“一切‘五方杂处’的地方并不是大多数能够说地道的北京话”^[14],具体到标准语的技术设计上,瞿秋白的“新中国文”坚持实用主义的“大致”性原则。他认为存在着一种以“蓝青官话”为底本的标准语,准确讲是以“注音字母的第一时期(一九二五年以前)所审定的读音做标准”^[15]。这一标准语的最大特征在于,它是历史形成的,具有广泛的群众基础,换句话说,它是大众口里的活语言。这种“蓝青官话”没有硬性标准,它是各个方言区人们在语言实践中平等协商的产物,瞿秋白把这种协商归纳为两个原则,一是“中立”,“就是避开各地方言之中的偏僻的成分”,二是“同化”,“就是吸收各地方的方言里的字眼”^[16]。按照言文一致原则,书面语也尽量向标准语靠拢,用瞿秋白的话说,就是不写“啥事物”或“麽事”而写“什么”^[17],语言标准就是在这样的交流中约定俗成,它是鲜活的语言交流场景,方言辅以上下文、手势、表情、语气、情境等现实语境,在多重修补中最终实现双方的成功沟通。

瞿秋白从现实语言情境出发,消解了“四声”存在的合法性,认为这不过是“学院里研究音韵学的功夫,不能够写到通俗的文字里面,去给几万人应用”^[18]。不过,瞿秋白并不是主张彻底废除声调,而是认为声调应该是口语语音的自然表达,它为精细记录口语服务,而不应异化为口语的牢笼。“四声”的最大罪状恰在于死板地模范汉字,束缚口语发展。在瞿秋白看来,在现实的语言实践中,不仅各地方言声调不同,比如“北京的四声、江浙的七声八声、广东的九声”^[19],而且现代普通话



实际上正在去声调化,它的声调不过是一种类似欧中国字的拼法得到最大限度的简单化,注意读的时候,在习惯上自然可以读出相当的声调来的”^[20]。

“国罗”声称其坚持“四声”的合法性在于区别汉字中大量存在的同音字。而这在瞿秋白看来,不过是学阀们在学院里玩弄的假问题,因为现实语言实践中,同音字并未真正成为语言交流的障碍。按照他的分析:“中国现代普通话已经是字尾字头的言语,字尾字头的变化恰好是又简单又合理的,……中国现代普通话已经是多音节的言语。多音节的字眼多起来,就不怕同音的汉字,例如‘家庭’,‘停止’,‘雷霆’等等字眼里面的声音,都可以一样的写‘tin’。但音节的字眼,也有自然的字尾来分别,例如‘亭子’。”^[21]

瞿秋白上述分析都着眼于具体的语言实践,认为在生动的语言实践中,人们是会自然地增补、修正语法、句法乃至声调。这一观点在具体的语言实践中具有一定的可行性,但在国家标准语层面视之,则存在较大偏颇。它承认人人中都是标准语,这实际上等于取消了标准语,因为人人都是标准也就相当于没有标准。对此,黎锦熙的批评非常深刻:“这种国音国语……推行二十年来,得到一个实验的结果,就是:除那些与外界不相‘交通’‘往来’的乡村农民外,人人都能说这种‘大众语’,却又没有一个人能说这种‘大众语’。怎么讲呢?因为普通话乃是个人本着自己的‘母语’,跟着他‘交通’‘往来’的环境而临机应付的,而随时变动的,而各别形成的,‘南腔北调’,就是象征这种语言并不具有普遍性,统一性,所以又叫做‘蓝青官话’。”^[22]

3. 实质正义

瞿秋白的“新中国文”建设一直强调语言实践的优先性,并以此批驳“国罗”研究的学院式的理论抽象性。可是以当时的语言实际和今日的标准语建设的可行性观之,瞿秋白以语言实际名义展开的“新中国文”设想恰恰是他声言反对的脱离实际的理论抽象,比如他坚持说现代都市中的工人口中正在创生新的语言,这一论断在提出当时,就已被

洲语言的“特别的重音”而已,取消声调“可以使新矛盾用实证研究证明不能成立。瞿秋白的“新中国文”设想实际上是从追求绝对语言民主的抽象理论出发,对语言现实做出的强制阐释。这种理论抽象性其实正是作为马克思主义革命者的瞿秋白追求“实质正义”的革命性思维的体现。

从现代性角度来看,任何国家的“国语”建设都是以科学和民主的名义进行的,瞿秋白的大众语言(文化)民主化梦想不过是在其中加入了阶级论的成分。不过问题的关键在于,在资产阶级启蒙思想框架下的“国语”建设所追求的是一种语言民主的“法理合法性”,它更多的是强调语言标准制定的科学性和国家政治制度安排上的正当性,这一点在中国的“国语运动”中表现得也非常明显。黎锦熙一直给予“国语”非常宽泛的理解,并且坚持站在“不广不狭义的立场上,因为不广不狭义最为中正和平”^[23]。在黎参与领导的“国语运动”中,文言、方言都被纳入了研究计划,并且都给予了应有的尊重。客观地讲,“国语运动”的基础工作非常扎实,它依靠一套以学会为代表学术讨论和决策机制来运作。而瞿秋白“新中国文”追求绝对“普通”(成为所有大众的普遍语言权利),摧毁了“国语运动”的“法理合法性”,它们在瞿秋白眼中不过是“新式的学问们——学院主义派的学者”^[24]的智力游戏和统治阶级的障眼法,相反,他排斥注重形式安排的程序正义,追求以完全彻底的语言平等为内涵的实质正义,坚定地认为标准语建设应当具有完全彻底为大众服务的“道德合法性”。

从上述的分析中,我们可以发现怀揣语言“乌托邦”的瞿秋白作为无产阶级革命家的革命底色,这也是他与黎锦熙等“国语运动”专家之间的最大不同。正如倪海曙所言:“拉丁化”是“劳动大众自己的东西,‘它和旧文字的关系轻,但和人民的关系密’。”^[25]

三、语言的政治:“普通”的革命品格

近代以降,中国统一语言的标准语建设始终与民族主义相伴生,希望通过统一的言文一致的书面

茅盾经过对上海工人语言的调查发现,“上海的新兴阶级的普通话还是一种上海白做骨子的‘南方话’”,瞿秋白所言的由“新兴阶级,在五方杂处的大都市里面,在现代化工厂里面”产生的“中国的普通话”并不存在。参见止敬(茅盾):《问题中的大众文艺》,《文学月报》第1卷第2期,1932年7月10日。

我们翻开黎锦熙的《国语运动史纲》,会发现有关各种学会、章程、草案、方案、法规的记录繁多。据笔者粗略统计,其中仅民国政府法令就有24条之多。参见黎锦熙:《国语运动史纲》“国语运动史纲总目”之“本书所载教育法令分类索引”,上海:上海书店,影印本,1990年,第14页。

语来建构现代性的民族国家认同,挽救民族危亡。因此,国家就是标准语建设的主体。但是瞿秋白作为革命者,国家机器正是他的革命对象。更为重要的是,瞿秋白的革命是一种阶级话语,它的革命首先指向自己国家的内部,即统治阶级(大资产阶级和封建阶级),它对帝国主义的反抗也要从反抗其在中国代理人——军阀和大资产阶级开始。这样,瞿秋白的革命就是一种国家内部社会结构的彻底变革。瞿秋白的“新中国文”完全是在民族主义潮流以外展开的新的阶级叙事,这也就使得其首要关注的目标不是全国标准语的建设,而是让那些不能说话的人说话,进而动员他们投身革命洪流。

1. “普通”与革命主体的拓展

让大众享有充分的语言权利固然是瞿秋白“文字革命”的目标,但在激烈的现实革命斗争面前,通过新文字来动员群众参加革命,创生新的革命主体却是更急迫的任务。要想动员群众,就必须使群众的语言来传达革命思想。正是在这个意义上,瞿秋白把“用什么话写”作为普洛文学大众化的前提,他借鉴“苏联经验”说:“苏联党的中央委员会,曾经认定反对鞑靼等民族改用罗马字母的人,事实上等于出卖阶级。”^[26]革命不是空洞的口号,它必然是具体的革命实践,革命主体也不是抽象概念,它是活生生的个体。进而言之,大众中的绝大多数不识字,不能讲所谓“国语”,他们的口中南腔北调,至多能讲“蓝青官话”。在瞿秋白看来,相对具有包容性的“蓝青官话”就是群众口中鲜活的普通话,要想赢得群众,就必须使群众用这一语言来写作,拒绝用这一语言写作,坐等能讲“国语”的群众出现,“这事实上是投降资产阶级,是一种机会主义的表现,是拒绝对于大众的服务”^[27]。瞿秋白认为当前“文字革命”的任务之一就是“就是主张真正的用俗话写一切文章”^[28]。瞿秋白此处所言的“俗话”就是指“真正的现代普通话”。

就广大群众的整体语言状况来看,更多的群众只能说着自己的母语——方言,如果放弃方言的建设,那就等于放弃了这部分数量庞大的群众,因此,方言问题就成为“文字革命”的重要议题。“因为拉丁化的出发点,在于根据劳动者生活的语言,所以研究中国方言的工作,在文化政治的意义上,有第一等的重要。”^[29]具体到普洛文学实践,瞿秋白还专门以上海方言创作了《东洋人出兵》的乱来

腔。

瞿秋白在“新中国文”建设之外,还有一套方言文的设想。从改造群众旧思想的角度看,方言文能够做到与群众口语无缝对接,自然而然地改造大众思想。我们知道,瞿秋白在苏联参与创建的“北拉”其实就是一种山东话(东北话)方言文,对于这一方言文在群众思想中除旧布新的作用,苏联海参崴《中国拉丁化新文字的原则》有着有趣的说明:“大会认为有些不正确的说话,或翻译的意思不恰当,尤其是在苏联远东的中国工人,特别错误的厉害,而且有些腐旧的不好的意思。例如‘合作社’叫做‘官小铺’;交会费叫‘打捐’等等。都必须在拉丁化的过程中,加以纠正和改进,来建设新的文字与文化。”^[30]新的方言文建设的目标之一,正是要用体现社会主义优越性的“合作社”来代替封建主义的“官小铺”,为无产阶级革命创生合格的革命主体。

2 “普通”与“新兴阶级”革命主体性的确立

“国语”也好,“普通话”也罢,任何全国标准语建设方案都必须首先确立标准语之“标准”,其中最主要的就是确定标准语音。简单讲,就是哪一种方言能够“普通”开来,以及谁有资格认定“普通”的问题。

众所周知,标准语音问题是清末以来文字改革各方争论的焦点。其中,占据主流是“国语运动”一派的观点,即主张严格地以北京语音为标准语音,“国罗”为其理论代表。此外,反对以北京语音作为标准语音的声音也不绝于耳。早在1912年,胡以鲁就坚持以“居中国之中,尔雅正大之夏音”的“武昌、汉阳之音”为标准语音。^[31]胡以鲁自称以语言社会性为标准,但其标准语音设计却有浓重反满色彩。1921年,刘半农也反对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认为北京没有“伦敦式的中等社会”语言作为语言标准。^[32]

瞿秋白的“新中国文”也坚决反对“国罗”严格的北京标准语音划定,他认定的标准语音应该是“大半和以前‘国语统一筹备会’审定的口音相同,大致和所谓北京官话的说法相同”,也就是经过整饬的“蓝青官话”。^[33]不过,瞿秋白的标准语音的理论依据既不是胡以鲁的“夏音”背后的民族主义,也不是刘半农的“中等社会”代表的启蒙主义。瞿秋白认为,“经济的发展沟通了向来差不多是隔

茅盾把瞿秋白在《大众文艺的问题》中提出的普通话概念命名为“现代中国普通话”,并设专题讨论“‘现代普通话’该怎样估价的问题”。参见止敬(茅盾):《问题中的大众文艺》,《文学月报》第1卷2期,1932年7月10日。



离的区域,方才产生一种可能——可以形成中国各省人大致共同可以懂得的普通话。这种普通话的扩大发展,以至于统一,确是自然的过程,不能够用什么同文政策——国语政策来强迫的。因为社会生活和政治学术上,都有共同通用的言语的必要,所以产生“普通话”^[34]。瞿秋白认为经济基础变化所带来的语言统一要求是这种标准语建设的唯一合法性来源,除此之外的任何人为强制性都是非法的。简言之,瞿秋白的标准语音理论可图示如下:

生产力 生产关系 经济基础 上层建筑
标准语(音)

按照这一理论,我们可以找到瞿秋白定义标准语音的两个关键词,一是“五方杂处”,二是“新兴阶级”(无产阶级)。“所谓五方杂处的地方是‘文化的政治的中心’,能够影响各地方的土话,自然而然的叫大家避开自己土话之中的特别说法的口音,逐渐形成一种普通话。”^[35]那么,具体而言,哪里是“五方杂处”的“文化的政治的中心”呢?瞿秋白认为目前“中国恰好还没有这样的中心”^[36],最接近这一中心的地方是以上海为代表的南方大都市,而不是政治、经济双重没落的北京。

那么在“五方杂处”的大都市里到底是谁有资格制定标准语音呢?瞿秋白认为应该是“新兴阶级”。“负有改造世界的重任”^[37]的“新兴阶级”是最先进的阶级,他们是先进生产力的代表,最鲜明地体现了现代经济社会的一体化趋向。“新兴阶级不比一般‘乡下人’的农民。‘乡下人’的言语是原始的,偏僻的。而新兴阶级,在五方杂处的大都市里面,在现代化的工厂里面,他们的言语事实上已经在产生着一种中国的普通话(不是官僚的所谓国语),它容纳许多地方的土话,消磨各种土话的偏僻性质,并且接受外国的字眼,创造着现代的政治经济科学艺术等等新的术语。这种大都市里,各省人用来互相谈话演讲说书的普通话,才是真正的现代中国话”^[38]。瞿秋白坚信:“在‘五方杂处’的大城市和工厂里,正在天天创造普通话,这必然的是各地方土语的互相让步,所谓‘官话’的软化。统一言语的任务也落到无产阶级身上。”^[39]瞿秋白的上述论断明显受到了苏联语言学家马尔语言突变论的影响,不符合语言发展的客观规律。不过,问题的关键在于认清这一论断背后的革命逻辑。

作为标准语创造者的“新兴阶级”是“文字革命”的主体力量。我们知道,瞿秋白的“文字革命”乃至整个“文化革命”都不再是旧有的启蒙运动,获得文字不再依靠知识阶级的恩赐,而是群众自己的文化解放,它由群众中的先进代表——无产阶级自己创造。既然无产阶级是创造出“可爱的中国话”^[40]的主体,那他们理直气壮地应该成为“文字革命”的领导者,这也是争夺文化领导权的必然要求。“无产阶级自己的话,将要领导和接受一般知识分子现在口头上的俗语——从最普通的日常谈话到政治演讲,——使他们形成现代的中国普通话”,瞿秋白坚信,一种新的工人阶级语言正在成长中,它急需革命知识分子去整理和加工,并用它们来写作,通过优美的文学来促进它的成熟。“总之,普通俗话的发展,必须无产阶级的文化运动来领导,就是要把这种言语做主体,用他来做一切文章,尤其是文艺,尤其是大众文艺。要为着这个新的文字革命而斗争。”^[41]

更为主要的是,“新兴阶级”主导的“普通话”是实现阶级认同,创生革命新人的重要手段。这种“新兴阶级”口中的“普通话”不仅是运载革命思想的工具,它本身就是实现阶级认同的重要力量。

瞿秋白认为,“无产阶级的‘集合性’(collectivism)是经济政治现实的趋势所产生”^[42],共同的阶级斗争经验使其“相互团结——相视如‘伙伴’(comrade),患难相助,娱乐相同”^[43],具有超越资产阶级个人主义的伦理先进性。那么,作为鲜活个体的工人如何实现集体主义这一整体的阶级认同?这当然离不开共同或相近的工作环境、生产制度、管理体系、生活状况等外部条件的塑形,但是它同样离不开语言的凝聚作用。插科打诨的玩笑话,行话、经过口语化改造的专有名词、隐语……,正是共同的语言习惯塑造了工人们最直接的群体认同。阶级论是瞿秋白语言论的基础。在瞿秋白看来,既然反动的绅商们都已造出了“绅商的语言文字”^[44],那么最先进的“新兴阶级”更应当造出自己的语言。瞿秋白强调:“中国的劳动民众,都需要根据自己口头上的话,造出绝对白话的新中国文。只有这样——完成民权革命的‘创造民众的文字’的任务,——才能够开展新的文化革命的斗争。”^[45]瞿秋白敏锐地意识到,一种新的共同语对工人阶级形成阶级认同起着重要作用,并且想要更进一步,将其建设、放大为一种真正通行于世的普通话,以此强化这一阶级认同。正如本尼迪克特·安德森所言:“像某些民族主义意识形态的宣传家

参考文献

那样把语言视为如旗帜、服装、民俗舞蹈之类的民族属性的表征是绝对错误的,语言建造事实上的特殊的连带(particular solidarities)。”^[46]当工人们在演讲、报刊、文学、戏剧等“神圣”的公共文化媒介中听到、读到他们自己的语言时,他们才最真切地感受到他们同处一个阶级之中,新的革命主体也就此诞生。这其实是瞿秋白语言“乌托邦”中最具想象性的革命愿景。

笔者并未对瞿秋白的“普通话”方案的技术特征和现实可行性展开论述。以当下文化事实视之,瞿秋白的这套方案似乎已成“过去时”。今天,瞿秋白一心要废除的汉字的国际地位越发提高,标准语虽然使用了“普通话”的能指,但在所指上却已与瞿秋白极力反对的“国语”实现了合流。早在1965年的国务院《关于推广普通话的指示》中,标准语已经被定义为“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以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作为语法规范的普通话”,并从此成为权威辞书中的定义,而“国语”则是“指本国人民共同使用的语言。在我国是汉语普通话的旧称”。今日的文化现实再次证明了“国语”建设实际上是构建现代民族国家的必然要求,瞿秋白那些包裹在语言改革思想中的激进革命诉求,已随时间沉寂。不过,瞿秋白的语言“乌托邦”已然过去但并未完全过时。当年,瞿秋白之所以用“普通话”的新名来代替“国语”旧称,其“正名”的动机之一就是抹去大汉族主义的民族主义色彩。我们今天“普通话”的命名也正是继承了瞿秋白这一思想。建国后大规模展开的汉语拼音推广和民族语言改造运动,终于把瞿秋白那闪烁着追求人人有权说话的理想主义光辉的语言“乌托邦”变成现实。在曼海姆的意义上,乌托邦是褒义的,它代表了人类打破现实不合理的钳制,寻求自由的超越精神。^[47]正如曼海姆所言,对乌托邦抑或意识形态的最佳检验标准只能是回溯性的,“那些后来证明只是歪曲地解释过去的社会秩序或歪曲地解释潜在的社会秩序的思想,就是意识形态,而那些在后来的社会秩序中得以完全实现的思想则是相对的乌托邦”^[48]。因此,我们说瞿秋白的普通话思想是乌托邦。

[1][2][3][17][33][36] 瞿秋白:《鬼门关以外的战争》,《瞿秋白文集》(二),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53年,第646、650、645-650、646、646、647页。

[4][7][8][9][10][11][12][13][16] 瞿秋白:《新中国的文字革命》,《瞿秋白文集》文学编第3卷,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9年,第315、280、282、283、284、295、305、294、297页。

[5] . . 阿尔帕托夫:《苏联20、30年代的语言政策:空想与现实》,陈鹏译,《民族译丛》1994年第6期。

[6][29][30]《中国拉丁化新文字的原则》,吴玉章:《新文字与新文化运动》,北京:华北大学出版社,1949年,第40、41-42、41-42页。

[14][15][18][19][20][21][24][34][35] 瞿秋白:《罗马字的中文还是肉麻字中文》,《瞿秋白文集》(二),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53年,第673、673、671、670、671、661、674、654、673页。

[22] 黎锦熙:《“大众语”和“标准国语”》,《国语周刊》第154期,1934年9月8日。

[23] 黎锦熙:《国语周刊发刊词》,《国语周刊》第1期,1931年9月5日。

[25] 倪海曙:《中国拼音文字运动简编》,上海:时代出版社,1948年,第172页。

[26] 瞿秋白:《论大众文艺》,《瞿秋白文集》(二),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53年,第865页。

[27][28][39][40][41] 瞿秋白:《普洛大众文艺的现实问题》,《瞿秋白文集》(二),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53年,第858、858、860、861、860-861页。

[31] 胡以鲁编:《国语学草创》,上海:上海商务印书馆,1912年,第93页。

[32] 刘复(刘半农):《国语问题中的一个争论点》,《国语月刊》第1卷第4期,1922年5月20日。

[37][43] 瞿秋白:《社会科学概论》,《瞿秋白论文集》,重庆:重庆出版社,1995年,第937页,第934页。

[38] 床阳(瞿秋白):《大众文艺的问题》,《文学月报》第1卷第1期,1932年6月10日。

[42] 瞿秋白:《世界的社会改造与共产国际》,《瞿秋白文集》政治理论编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427页。

[44] 瞿秋白:《乱弹·新英雄·英雄的言语》,《瞿秋白文集》(一),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53年,第323页。

[45] 易嘉(瞿秋白):《五四和新的文化革命》,《北斗》第2卷第2期,1932年5月20日。

[46] 本尼迪克特·安德森:《想象的共同体》,吴叡人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125页。

[47][48] 卡尔·曼海姆:《意识形态与乌托邦》,姚仁权译,北京:九州出版社,2007年,第395、421页。

【责任编辑:薛勤】

见《现代汉语词典》对“普通话”、“国语”的解释。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编辑室编:《现代汉语词典》,北京:商务印书馆,2005年,第1064、522页。

时任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副主任的倪海曙在谈及“普通话”的命名时说:“那时不叫普通话,叫国语。普通话是新中国成立后为了纠正汉族中心主义思想,照顾民族政策改的。参见倪海曙:《关于推广普通话》,《语文建设》1990年第5期。